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出的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2010年度发生了最高资助额为6.86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1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

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确定第四届董事、监事任职期内的年度薪酬事项的建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核，现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骥、杨炎如、文宗瑜

2011年3月16日